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359號

原告 陳秋淞

訴訟代理人 謝宇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美如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4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